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专著《性学百科全书—性社会学卷》

性的自主权 (antonymous rights in sexual activities)

作者: pansui ming 来源: 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性社会学卷 类别: 专著《性学百科全书—性社会学卷》 日期: 2004.01.27
今日/总浏览: 1/443

性的自主权 (antonymous rights in sexual activities)

这个概念是指: 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 个人具有按照自己的意愿来选择和决定自己在性方面的一切事务的权利。他人不得侵害或者破坏个人的这种权利。

性的自主权存在于性关系、性行为 and 性表现这三大方面之中。

性的自主权首先是指个人的自主选择权。在性关系方面, 个人有权按照自己的独立意愿, 不受他人干涉地建立、维持或者终止某个性关系, 或者拒绝建立、维持或者终止某个性关系。在中国, 这方面的个人自主权主要反映在各种关于婚姻的法律和法规当中。例如《刑法》中规定了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罪、强迫他人卖淫罪、拐卖妇女罪等等。《婚姻法》则规定结婚和离婚都必须是自主和自愿的等法律原则, 而且禁止他人干涉婚姻当事人的这种自主与自愿。

在性行为 and 性表现这两方面, 性的自主权表现为任何其他人都不得干涉、侵害或者破坏当事人自己按照自己的意愿所做出的任何选择, 既包括从事某些性行为和进行某些性表现, 也包括拒绝从事或者进行某些性行为和性表现。否则就构成对于当事人的侵权行为, 应该受到法律和社会的禁止与制裁。在中国的各种法律和法规当中, 有相当多的条款都在保护这些性的自主权。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 由于社会对于性的自主权的社会意义的认识还不够充分, 所以这方面还存在着很大的改进余地。

性的自主权还包括: 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 个人拥有按照自己的独立意愿, 在性的方面做出自己所选择的发展的权利。这种权利同样不受他人的干涉与破坏。

性的自主权是由女性主义提出和提倡的。她们认为, 他人对于个人的性的自主权的干涉与破坏, 首先地和主要地是针对女性的, 女性所受到的侵害与损害也最多和最大。因此女性必须反对任何对个人的性的自主权的侵犯, 才能最终实现男女平等的理想。(潘绥铭)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 未经允许请勿转载,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